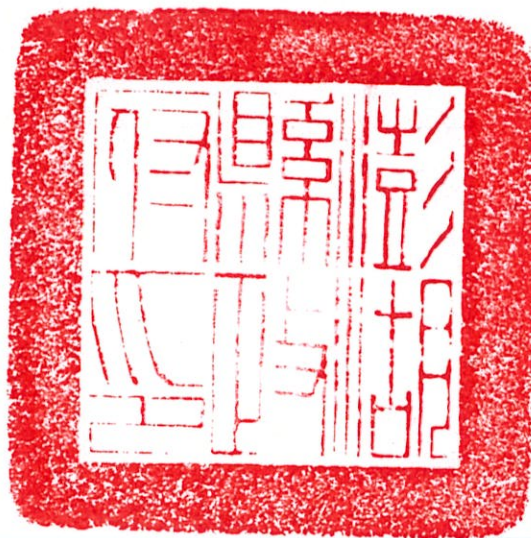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702061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劃定縣管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馬中市文東段478-4地號等29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至7月10日）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澎湖縣馬中市東衛海堤南側海堤等10處縣管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土地（如附劃設明細表、範圍圖）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賴峰偉